

项目编号：2023CGSF249

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详见中心网站公告)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249

项目名称: 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市政务服务中心中午实行 1 小时轮流午餐, 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为窗口工作人员及群众提供午餐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 1 年 (采用“1+1+1”模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 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 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 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铜陵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湖东路 666 号

联系方式: 0562-5858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 185 号

联系方式: 15056217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505621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1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 1 年（采用“1+1+1”模式）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境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宇主任 0562-5858017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时须据实开具餐饮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产品</p> <p>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p> <p>(1) “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2) “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p>
26	<p>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p>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___/___%。</p> <p>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___/___%。</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27	<p>“三首”产品价格扣除</p>	<p>“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p> <p>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p>

28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u> ，属于 <u>餐饮业</u> 。
29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8000 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
30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 电子保函业务指引：全面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

		<p>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p> <p>3. 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p>4.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p>
3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p>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p>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启、评审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5.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

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 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

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

9. 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 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 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 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

一律不予认可。

20.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的开启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响应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否则将判定响应单位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2、报价部分评审（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无需二次报价）

32.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3. 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人业绩 (9分)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中实际承包日期为准）承担过食堂承包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①业绩合同（合同内容中必须能明确反映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②合同扫描件、证明文件（若有）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③正在服务期内的合同或服务期已经结束的合同均予以认可。 ④同一单位的食堂承包业绩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10分)	1. 响应人拟派厨师具备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者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2. 响应人拟派面点师具有初级（职业资格五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中级（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者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注：①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内（2023 年 08 月-2023 年 10 月）在响应人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②拟派服务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
响应人综合实力 (5分)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 ①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 ②上述证书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5分)</p>	<p>响应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审为A级的得5分，评审为B级的得4分，评审为C级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公示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②评审等级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p>
<p>体系认证 (8分)</p>	<p>(1)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配送中心 (5分)</p>	<p>响应人具有食物配送中心的得5分。 注：如是自有的食物配送中心，需提供有效的房产证及盖响应人公章的食物配送中心响应书（格式自拟）；如是租赁的食物配送中心，需提供租赁合同并且合同内可以体现用途为配送、集配中心等相关内容。以上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内。</p>
<p>服务方案 (12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食堂经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食堂经营方案组成部分： ①物资采购方案有具体的人员及职责，有详细的采购过程，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②餐厨方案有详细的餐厨设备管理及维保内容，有完善的设备操作规范，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③加工方案有具体加工人员的职责，具有完善的加工流程及操作规范，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④供餐方案有具体的供餐标准，供餐的食谱科学营养，供餐品种丰富，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2.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组成部分： ①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完善、合理，有健全的食品安全制度及食品安全规范，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②原材料安全管理有具体的采购及管理方案，有具体的食品质量保障内容，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③其他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农残监测、清洗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制度，以上相关制度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5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p>

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组成部分：

① 餐饮服务有具体的控制服务礼仪规范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② 人员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管理规定、食堂服务质量检查规范，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 分。

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组成部分：

① 食品卫生方案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的卫生管理方案，有具体的卫生工作职责，总体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

② 人员卫生方案有具体的人员卫生管理标准，个人卫生管理规定合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③ 环境卫生方案包括就餐大厅卫生管理、厨房卫生管理、操作间卫生管理、库房卫生管理等，管理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规范，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5.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考核奖惩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培训及考核奖惩方案组成部分：

① 岗前培训及考核奖惩办法有具体的岗前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内容完整、合理，考核奖惩办法可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② 岗中培训及考核奖惩办法有具体的岗中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内容完整、合理，考核奖惩办法可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 分。

6.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组成部分：

① 食品保存方案，对食品原料的储藏管理有具体的内容，食品保存管理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② 食材留样封存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相关留样规范，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③ 食品追溯方案科学、合理，可以有效追溯问题来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7.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处理方案组成部分：

①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安排合理，员工职责明确，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② 投诉处理方案有具体的投诉处理制度以及处理投诉的方法，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③ 消防、治安处理方案有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内容，有完善的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满

	<p>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8.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成部分： ①停水、停电、停气等（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紧急供餐措施和能力内容完整，有相关的紧急预案，措施合理、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②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理程序内容完整，有相关的紧急预案，措施合理、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③应对突发卫生公共事件时饮食供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有相关的紧急预案，措施合理、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④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针对性强，演练内容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以上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方案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p>菜谱 (6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菜谱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菜谱要求理解准确，提供的一周菜谱方案搭配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2) 对本项目菜谱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的一周菜谱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 对本项目菜谱要求理解有待提升，提供的一周菜谱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 提供的菜谱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菜谱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5.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7.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述

依据《关于印发市解放思想大讨论专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讨论[2008]1号）文件精神，本着“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为方便服务对象办事需求，市政务服务中心自2008年6月份以来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中午实行1小时轮流午餐，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为窗口工作人员及办事群众提供午餐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质量标准约定

1、经营服务项目内容

1.1 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为窗口工作人员及群众提供午餐服务。

1.2 日常工作餐供餐时间为：午餐12:00-13:00。

1.3 提供质量可靠，安全卫生的食品。提供干净卫生餐用具。提供干净明亮、整洁、温馨的食堂就餐环境。

1.4 餐费400元/人/月以充值方式充入相关人员每人餐卡，超出部分就餐人员自付。

1.5 承包期内，中标人妥善使用食堂配备的所有设设备和工具等。正常使用产生的设施设备和工具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业主方承担，因错误使用或人为损坏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中标人自理。

2、饭菜质量、品种要求

2.1 中标人所使用的米、面、油及干货、调味品均为具有合法资质证照的供应商提供，须留食供采购人检验。禁止使用来路不明的任何食品，禁止使用转基因食用油。

2.2 午餐品类：原则上两大荤菜、两半荤菜、四素菜、一免费汤、一免费酸奶和杂粮等。

2.3 如遇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中标人须无偿提供节日性菜品（如月饼、粽子、汤圆、饺子）。

2.4 主副食品加工和烹饪制作符合规范；做到按时、足量、热饭热菜供应。

3、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执行厉行节约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3.2 热情服务，文明待人。

3.3 工作人员的纪律管理要求。

3.3.1 工作人员不得在食堂内大声喧哗、吵闹或斗殴。

3.3.2 不得随意进入业主的办公区域。

3.3.3 工作人员不得探听、传播、议论业主单位的工作信息。

4、卫生要求

厨房卫生、食品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需要符合《卫生防疫需求》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卫生要求，确保不发生群体食源性疾患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三、考核机制

落实每月检查考核制度。每月底由采购人开展问卷调查，随机发放并收回《食堂服务质量月考核计分表》，对食堂当月服务质量综合考评打分。每月考评结果

与服务费挂钩,达到良好(80-89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合格(70-79分)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不合格(70分以下)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承包合同。

市政府服务中心食堂 _____公司 服务质量 考核计分表

制表单位:

202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单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单位:分)	扣分理由
1、菜品等食材质量抽查满意率	45	酌情得分		
2、食堂食品卫生及相关场所卫生保洁情况	10	酌情得分		
3、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等冲突的行为	10	遭就餐人员投诉,经查证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2分,扣完即止		
4、工作人员数量能确保完成各类就餐保障	5	如有不能确保情形,发现1次扣2分		
5、按时制定、修订每周及接待菜谱	10	酌情得分		
6、采纳合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到位	5	未采纳或未整改到位,1次扣2分,扣完即止		
7、无违反食堂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及有损食堂管理的言行	10	如有,发现1次扣2分,扣完即止		
8、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用工并签订劳动合同;主要安全责任制度上墙;内部管理规范,档案记录齐全	5	酌情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采购人组织每月考核1次。

2、结果分为4个等次: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3、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甲方按月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合格支付95%;不合格支付90%;连续3个月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新经营主体进场前的一切食堂经营服务工作。

评分人：

确认评分人：

四、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名称	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符合措施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 1 年（采用“1+1+1”模式）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定地点：_____ 铜陵市 _____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项目需求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特制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合同。

一、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经营项目

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性质特点经营食堂供餐服务。

三、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提供厨房、餐厅等相关场所，配齐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相关用具，保障乙方承包食堂期间水、电、气顺畅供应。

食堂相关场所包含清洗间、制作间、售卖间、餐厅、仓库、更衣室等功能间。

食堂设备和用具为乙方进场经营时甲方原有设备和用具，所有权隶属甲方。双方办理使用交接手续，合同履行完毕，按接收清单归还，非正常损坏应予赔偿。

(二)乙方义务

经营管理期间组织团队按经营管理内容为甲方制作并供应工作餐及配送餐服务。

1、配齐食堂工作人员及人员管理相关要求

食堂需配备相关负责人、持有健康合格证的厨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人数适宜，确保食堂工作正常、顺畅运转。

相关负责人、厨师以及勤杂人员共 10 人以上且相对固定。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一览表；乙方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市劳动社保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异议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调换人员。

工作期间，食堂员工必须统一着工作服，男性不留胡须、女性不披发、不浓妆艳抹，保持健康、整洁形象；备餐、供餐期间需佩戴帽子、口罩和手套。

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在食堂内大声喧哗、吵闹或斗殴；不得随意进入业主的办公区域；不得探听、传播、议论业主单位的工作信息；不得有与工作无关行为。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纪律规定，不得出现破坏甲方财物、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作环境、工伤事故等问题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

2、严把食品质量关，采购新鲜、性价比较高的食堂供餐用食材，品种齐全，主要含米、面、油、蛋类、水产、禽类、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类等所有食材。乙方所使用的米、面、油及干货、调味品均为具有合法资质证照的供应商提供，须留食供采购人检验。以提供季节性食材为主。禁止使用来路不明的任何食品，禁止使用转基因食用油。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加工质量和食品安全。规范加工和烹饪主副食品，确保按时、足量供应热饭热菜，服务热情周到、舒适满意。

3、烹饪和就餐餐具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持食堂室内外物品分类摆放有序、环境整洁无死角、纱门纱窗完好洁净、烟道下水道畅通无淤积、四防措施到位。开餐期间餐厅桌凳务必保持洁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杂物，地面干净无油污，及时保洁。

餐厅墙面、门窗、天花、瓷砖、玻璃需保持无灰尘和蛛网，风扇、灯管、宣传标语、开关插座要长期保持完好洁净。

每周至少一次大扫除，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始终保持餐厅地面、餐桌椅和玻璃明亮洁净。及时回收餐具，每天清运剩菜、剩饭，确保餐厅无异味。

4、依据膳食合理、营养齐全的要求，乙方提前制定供餐食谱公示。

5、安全规范使用各功能间，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做好食堂现场维护管理；乙方使用甲方设备、用具因不当操作造成损坏或丢失须补偿或照价赔偿。

6、乙方的职工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的履行

(一) 供餐方式

1、供餐时间分别为：午餐 12:00-13:00，有特殊情况加班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延时供餐服务，其他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供餐品种。

执行厉行节约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主副食品加工和烹饪制作符合规范；做到按时、足量、热饭热菜供应。

3、除不可抗力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五、合同期限和考核结果运用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结束。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开展定期考核；合同期限满 1 年时，结合日常考核情况，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满意度较高的，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定的考核标准，甲方于次月按票据据实结算餐费给乙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未达标的，甲方可以酌情扣减。

甲方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为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标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可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经营期内，厨房卫生、食品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需要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卫生防疫需求》等相关要求，务必确保不发生群体食源性疾患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关文件，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酌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铜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中小企业材料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磋商响应单位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报价（第一轮）（小写）： 400 元/每人/每月

（大写）： 肆佰元/每人/每月

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须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午餐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符合措施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